

新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工程改革办〔2021〕8号

新县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创新服务管理模式，提高审批效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河南省关于推行投资项目“多评合一”模式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8〕81号）和省《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全面提高行政效能为目标，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事项、重点环节，整合优化投资项目评估流程，将各类技术性评估事项由串联分散办理调整为并联集中办理，实行“一次申请、一次告知、同步编制、集中评审”，大幅提升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加速投资项目落地实施，增强投资主体获得感，优化整体营商环境，为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二、实施内容

纳入投资项目“多评合一”的事项，是指办理投资项目审批各个阶段需要开展的技术性评估事项，包括政府审批过程中的特殊环节以及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强制性评估事项。按照投资项目审批一般规律，将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审批、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每一阶段内涉及的各类技术性评估事项并联集中办理。

三、工作流程

“多评合一”工作流程包括“一次申请、一次告知、同步编制、集中评审”。

（一）一次申请。项目单位向县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提出“多评合一”申请，综合窗口受理，并根据项目所处审批阶段转送相应牵头部门，牵头部门接到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立项审批阶段由县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建设许可阶段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施工许可阶段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县交通运输局牵头，竣工验收阶段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本阶段的工作完成后，牵头部门要将办理情况通报下一阶段牵头部门，项目单位不必重新提出“多评合一”申请。

（二）一次告知。任一阶段牵头部门接到申请后，组织同一阶段的有关审批部门提出项目涉及的评估事项、需要申请人提供的评审材料、材料编制要求和中介机构资质要求等。牵头部门汇总形成该阶段“一单清”需求信息，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汇总和告知工作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实行区域评估的事项，要简化或取消评估要求，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同步编制。项目单位根据牵头部门告知的该阶段需求信息，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同步编制评审材料。评审材料编制时限原则上控制在15个工作日内，评审材料比较复杂的，可控制在30个工作日内。评审材料编制周期较长的，项目单位可先期启动编制工作。部分评审材料需要以其他评审结论为依据的，在相关评审基本完成时可启动编制工作。

（四）集中评审。评审材料编制完成后，项目单位通过新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管理平台在线提交或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综合窗口转交。评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有关审批部门要一次性告知补正要求。按照有关规定需委托第三方或组织专家评审后作出审批决定的，由牵头部门组织有关审

批部门及第三方评审机构集中评审。牵头部门要对同时包含在“多图联审”“联合验收”等活动中的有关评审事项做好衔接工作。对情况简单、已掌握足够决策信息的项目，不再委托评审。上级部门或同级其他部门已就同一事项完成评审的，不再重复评审。评审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15个工作日，评审时间不计入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原则上一个阶段内需要评审且可以合并评审的事项要通过一个评审会完成，对个别不能参加集中评审或由项目单位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的事项，要在同一时间段内完成。各审批部门要根据评审结果在承诺时限内同步完成审批。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审批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本领域技术性评估事项审批工作。各阶段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做好咨询受理、告知反馈、集中评审、跟踪督办等工作。

（二）加强上下联动。各级各部门对上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衔接，对工作中取得的经验和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要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在“多评合一”，实施过程中，评估事项同时涉及到多

个层级相关部门时，各部门要同步评审。

（三）规范中介服务。各部门要鼓励项目单位和中介服务机构通过信阳市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开展业务对接，进一步提高中介服务网上办理率，加强中介服务行为全过程监管和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管理，提高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和效率。

（四）强化监督落实。各部门要加大对推进“多评合一”工作的督查力度，对工作推进不力、影响改革进程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投资项目审批各阶段适合开展“多评合一”的事项及参考评审方式

2021 年 12 月 9 日

投资项目审批各阶段适合开展“多评合一”的事项及参考评审方式

审批阶段	评审材料	技术性评估事项	对应的政府审批事项	委托评估办理单位	备注
立项审批阶段	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评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项目建议书	项目建议书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发展改革部门	
	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发展改革部门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发展改革部门	
	节能报告	节能报告评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发展改革部门	可以在施工许可前完成
	地质灾害危险性报告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项目单位自行委托	
	压覆矿产资源报告	压覆矿产资源报告评审评估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项目单位自行委托	可以在供地前完成
	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选址论证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文物勘探报告	文物勘探报告评估		文物部门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	取水许可审批	水利部门	
	安全预评价报告	安全预评价评估		项目单位自行委托	

审批阶段	评审材料	技术性评估事项	对应的政府审批事项	委托评估办理单位	备注
建设许可阶段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单位自行委托	
	医疗机构放射线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放射线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评价报告评审	医疗机构放射线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卫生健康部门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评审	初步设计审批	发展改革部门	
	规划设计方案	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部门	该事项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利部门	该事项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	该事项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	

审批阶段	评审材料	技术性评估事项	对应的政府审批事项	委托评估办理单位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地震安全性评价		项目单位自行委托	
	重点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重点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			
	人民防空设计方案	人民防空设计方案评估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项目单位自行委托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计专项审查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计专项审查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计专项审查审批	人防部门	
	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人防设计	人防设计文件审查		项目单位自行委托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项目单位自行委托	
	消防设计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消防设计审核	项目单位自行委托 应急管理部门	
	文物勘察报告	文物勘察报告评审	建设工程文物行政许可证	文物部门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专家评审）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生态环境部门 气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竣工验收阶段	防雷装置设计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评审、检测等	竣工验收验收（备案）	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煤炭项目由发展改革委）	

审批阶段		费)			备注
评审材料	技术性评估事项	对应的政府审批事项	委托评估办理单位		
各类专项验收报告			自然资源部门、交通、水利、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人防、档案等部门或项目单位自行委托		

说明：技术性评估事项是指政府审批过程中的特殊环节或由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的强制性评估。评审材料是指技术性评估的对象或结果。对应的政府审批事项是指技术性评估环节所从属的审批事项。委托评估办理单位是指委托办理技术性评估的主体。